

四川恒邦林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压贴面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恒邦林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压贴面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恒邦林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师古村八组，项目环评时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四川恒邦远大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压贴面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租用厂房建设 PET 贴面板生产线 4 条和 6 套贴热压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PET 板 20 万张。

项目目前还未全部建设完成，本次是一期验收，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四川恒邦远大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 PET 贴面板生产线 1 条和 3 套贴热压机，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PET 板 5 万张。未建设内容需后期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项目一期建设，进入试运行期。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运营期拟投入环保投资 38 万元。项目目前实际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3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恒邦林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压贴面板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生产能力为年产 PET 板 5 万张。未建设内容需后期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该项目分期建设，本期验收的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车间内部已安置设备：PET 贴面板生产线 1 条、3 台热压机、3 台模温机、3 台切边机）、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

套的环保工程等内容。年产 PET 贴面板 5 万张（折约 3000m³），实际建设内容尚未达到环评批复的生产线及产能。

综上，本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未建设完成，目前购置设备不齐全，实际安装的工艺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等与环评均有所减少，本次验收不存在重大变更。后续添置设备本项目将另行环保险收。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营运期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厂区周边为农村环境，周边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配置 1 口化粪池+1 套一体式二级生化设施（处理能力 2m³/d）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暂存于 1 口清水池，定期用于周边田地农灌，不外排。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1）粉尘、有机废气：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在热压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将 PET 贴面板生产线产生粉尘、VOCs 的设备布置在封闭的房间内，然后在各设备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引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中排放。

（2）模温机烟气：采用天然气燃料和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修边机、清灰机、热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噪声值在 65~75dB(A)之间。

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型上使用同类设备中噪声级低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尽可能将设备布局在车间靠中间区域，增加噪声源至厂界距离；
- ③隔声消减，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和厂界围墙进行隔声；
- ④加强管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或事故运行引发高噪声。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1）一般固废：废板材及其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纤维板生产厂；废纸边角料、废膜、废 PET 膜、废包装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纤维板生产厂；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项目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和项目模温机更换下的废导热油企业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符合验收条件。

综上，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2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05\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模温机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满足《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中关于“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浓度应控制在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要求。

项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排气筒所排放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24\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875\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4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40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所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最高为56dB(A)，夜间监测值最高为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恒邦林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加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标示标牌；
- （2）控制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剑 高时 孙涛

四川恒邦林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恒邦林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压贴面板项目（一期）。

现场验收时间：2024年3月30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恒邦林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孙二冬	四川恒邦林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88431406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斌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608385959